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8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湘潭茶场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2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湘潭茶场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2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湘潭茶场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2 个项目包括湖南湘潭湘乡茶场 110kV 输变电工程、湖南湘潭银田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韶山市。本批工程总投资为 48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5%。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批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

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新建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3、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